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

（2023）粤51执恢16号

本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林伟龙与被执行人饶平县钱东镇万山红农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为保护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法院执行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规定，现将本案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间2025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在公示期限内，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联系人：吴栩

联系电话：0768-2396220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

发放依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粤高法民一终字第183号民事判决书

被执行人：饶平县钱东镇万山红农场

案外人：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饶平分公司、广东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证有限公司

拟发放金额：人民币18721.34元

公示原因：支付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饶平分公司测绘费用12518.6元；支付广东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证有限公司评估费用6202.74元。